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0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万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0,192,408,296.37	7,736,608,833.16	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33,129,742.52	2,338,416,229.27	81.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2,077,864.93	24.30%	2,892,485,724.97	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602,673.84	21.83%	155,747,738.34	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30,805.34	166.36%	100,272,942.45	6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7,957,726.10	-8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19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19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75%	4.88%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26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41,018.9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647,31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73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37,587.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5,62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49,330.42	
合计	55,474,795.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投资收益	-6,104,025.79	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清美通达锂电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全部剩余股权，对原持有 41% 股权部分，在本次购买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产生差额-6,104,025.79 元，计入投资收益；此项业务具有偶发性，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定义。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966,438.36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966,438.36 元，计入投资收益，此项业务具有偶发性，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定义。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9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8%	168,893,408	24,900,000	质押	106,3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38%	68,153,333	68,153,333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	52,107,083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36,330,000	36,330,000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添富—天堂硅谷—定	其他	2.71%	25,000,000	25,000,000		

增双喜盛世添富牛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3,559,613		质押	2,7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73%	16,000,000	16,000,000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1,290,000		质押	1,100,00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9,817,956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5,966,36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43,993,408	人民币普通股	143,993,408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2,107,083	人民币普通股	52,107,083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23,559,613	人民币普通股	23,559,61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0,00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9,817,956	人民币普通股	9,817,956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6,366	人民币普通股	5,966,3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0,413	人民币普通股	5,640,41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744,489	人民币普通股	4,744,489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2,201	人民币普通股	3,532,201			
高翔	3,2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敏与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股东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90,000 股, 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 股东高翔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5,200 股, 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165,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81.22%，主要因为销售规模增长，收到的票据款相应增长；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92.49%，主要因为，一是公司家电拆解产能较上年增长两倍多，拆解台数增长较多，应收补贴款增加；二是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将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并入报表导致；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32.16%，主要因为经营规模扩大，预付原料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142.79%，主要因为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往来款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257.34%，主要因为本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 95.32%，主要因为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清美通达锂电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剩余股权，使其成为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核算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纳入合并范围抵销导致；

7、工程物资较期初增加 378.45%，主要因为公司新增园区建设，增加相应物资；

8、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58.31%，主要因为公司购入土地及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将其土地等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并入报表导致；

9、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 217.72%，主要因为开发项目增加；

10、商誉较期初增加 743.54%，主要因为本期溢价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60% 股权，新增商誉；

11、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 505.02%，主要因为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其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大导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68.44%，主要因为本期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

13、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 36.24%，主要因为本期支付已到期票据较多；

14、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41.01%，主要生产规模增长，采购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15、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 66.94%，主要因为上期末预收客户的销售收入实现，预收账款

冲回；

16、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60.3%，主要因为一是公司销售增加，相应税费增加；二是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其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大；

17、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 2618.42%，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债券利息按季计提，到年底支付；

1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60.35%，主要因为本期合并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及公司扩大规模，应付相关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116.25%，主要因为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增加；

20、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因为本期合并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其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导致；

21、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 143%，主要因为溢价增发新股；

22、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4.49%，主要因为电子废弃物业务及电池材料业务产能释放，使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23、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37.31%，主要本期销售收入增长，销售成本同步增长；

24、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70.48%，主要因为当期应收款项金额较上期应收款项金额增长；

25、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69.25%，主要因为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26、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07.68%，主要因为非经常性损益支出增加；

27、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 560.53%，主要因为本期出口业务增加相应退税金额增加；

2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46.78%，主要生产规模大幅增长经营费用增长；

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81.39%，主要因为一是公司家电拆解产能较上年增长两倍多，收购旧家电占用资金较多而国家补贴款回收的周期较长；二是公司电池材料生产规模扩大，而电池材料行业应收账款回收期普遍较长导致；

3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因为收到被投资公司现金股利；

31、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5713.25%，主要因为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及清美通达锂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股权；

3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因为本期增发新股；

3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77.24%，主要因为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金额增加，筹资费用相应增加；

3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5.77%，主要因为生产经营规模增长，银行贷款规模增加；

3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 138.77%，主要因为本期汇率变动，使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牟健、王健、彭本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01 月 22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4 年 05 月 29 日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东海基金管	承诺自本次	2014 年 05 月	自公司本次	报告期内，相

	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9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	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7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734.96	至	24,499.57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11.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 年，报废家电拆解量将大幅增长，其他新建项目部分进入投产阶段，同时，公司有效实施成本控制，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涉及到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原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进行核算，并对合并报表期初数作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
深圳市深商创 投股份有限公 司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进行核算。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